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小山路855號湖州鴻城開元名庭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

A. 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吳紅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榮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孫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 僅供識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採納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合宜時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7.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 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採納新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及劉建鑽；非執行董事為吳紅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穎。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份量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附錄二載有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